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的 95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壹年，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和营运资金周转。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